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7)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IV舉行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除外）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視乎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公共衛生要求或指引而定，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jinmao.cn）上公佈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最新情況。

2026年6月1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重選董事	4
續聘核數師	4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	10
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IV舉行的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授出回購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及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倘本通函的英文文本與中文文本出現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7)

執行董事

陶天海先生 (主席)
張輝先生 (高級副總裁)
喬曉潔女士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崔焱先生
劉文先生
陳一江先生
王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峰先生
孫文德先生
高世斌先生
鍾偉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7樓4702-03室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重選董事、延續本公司於2025年6月17日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及續聘核數師。

建議重選董事

陶天海先生及喬曉潔女士作為執行董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完結。陶天海先生及喬曉潔女士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此外，董事會已於2025年6月18日分別委任崔焱先生及劉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崔焱先生及劉文先生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新選舉。崔焱先生及劉文先生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審閱董事會架構時，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將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考慮人選，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組成的適當平衡。

據此，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於2026年5月22日向董事會提名陶天海先生、喬曉潔女士、崔焱先生及劉文先生供其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

遵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局建議續聘信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並建議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預計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服務，應付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將為介乎於約港幣9,000,000元至港幣10,000,000元之間（含實報實銷雜費開支及稅項），乃為本公司與核數師在綜合考量了本集團業務的規模與複雜性、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預計工作量等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前述費用基於假設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狀況及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5年6月17日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回購(其中包括)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ii)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以及本公司根據上述(i)項的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發行授權、回購授權，以及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根據公司章程第58(1)條，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對所有載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表決。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除外)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作出公告，向閣下通知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陶天海
謹啟

2026年6月1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須就回購授權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及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規定而發出的備忘錄。說明函件中的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3,512,466,348股股份，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待授出回購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行使回購授權將使本公司得以回購最多1,351,246,634股股份，即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市況及本公司於作出任何購回股份的有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其中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且在各情況下，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可將其重新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根據適用法律終止。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於聯交所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令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只有當董事認為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回購股份。另一方面，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的購回股份可按市價於

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募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遵守公司章程、香港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回購股份。回購股份將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內部資金，包括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4.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5月	1.20	1.02
2025年6月	1.23	0.99
2025年7月	1.53	1.19
2025年8月	1.67	1.42
2025年9月	1.63	1.41
2025年10月	1.57	1.34
2025年11月	1.50	1.30
2025年12月	1.45	1.16
2026年1月	1.82	1.19
2026年2月	1.80	1.54
2026年3月	1.58	1.29
2026年4月	1.70	1.30
2026年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2.04	1.61

5. 董事的承諾及權益的披露

董事將在有關規例適用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董事認為，此說明文件或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各董事或（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本公司依據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回購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該項權益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化香港」）持有本公司5,183,735,90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36%。倘董事悉數行使回購授權，中化香港的持股比例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63%（倘持股量保持不變）。有關增幅將會導致中化香港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回購股份，以致造成中化香港須履行其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此外，在行使回購授權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中包括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的要求。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

陶天海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陶先生，1975年10月生，自2025年3月11日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同時代行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和責任至今。陶先生自2000年7月加入本公司，在附屬公司中國金茂(集團)有限公司陸續擔任企業規劃部經理、戰略規劃部總經理等多個管理職位。其自2009年10月起先後擔任本公司戰略運營部總經理、成本合約部總經理及總裁助理。陶先生自2017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7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並自2023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陶先生現亦擔任上海金茂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金茂興化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金茂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等多家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董事長職務。陶先生擁有逾25年的企業管理及項目投資經驗。陶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東北師範大學國際工商管理學院圖書館學專業學士學位，於2000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經濟學院政治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陶先生訂立董事委任書。其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遵守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退任的規定。陶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金人民幣1,179,996元，外加適用的福利及酌情獎金。陶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個人表現及本公司業績後釐定。陶先生將不會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陶先生擁有本公司10,800,000股股份。除上文者外，陶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認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陶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內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陶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概無有關陶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陶先生之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喬曉潔女士(曾用名喬曉杰)－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喬女士，1973年10月生，自2023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自2025年5月起兼任本公司總法律顧問及首席合規官。喬女士自2008年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管理部總經理至2013年1月。其後加入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於2013年1月至2017年9月間先後擔任會計管理部副總經理、分析評價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及戰略執行部副總監。喬女士於2017年9月再次加入本公司任財務副總監，自2021年5月至2023年4月間兼任財務資本中心總經理。喬女士自2021年8月起擔任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816)的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北京凱晨置業有限公司及金茂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等多家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於加入本公司前，喬女士自1995年7月至2008年2月間曾先後於北京三峽經濟開發集團、華潤置地(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擔任會計主管、副總經理等管理職位。喬女士在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喬女士於1995年7月取得北方工業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12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喬女士擁有正高級會計師資格，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喬女士亦為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的註冊管理會計師。

本公司已與喬女士訂立董事委任書。喬女士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遵守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退任的規定。喬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薪金人民幣1,039,992元，外加適用的福利及酌情獎金。喬女士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個人表現及本公司業績後釐定。喬女士將不會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喬女士擁有本公司4,500,000股股份。除上文者外，喬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認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喬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內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喬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概無有關喬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喬女士之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崔焱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崔先生，1970年1月生，自2025年6月起任加入本公司任非執行董事。崔先生自2002年加入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任職於中化國際招標有限責任公司工業機械事業部。此前，崔先生曾任職於中國工業機械進出口公司。自2009年5月至2017年5月，崔先生先後擔任中化國際招標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中國中化人力資源部總監兼中化管理學院常務副院長。於2017年5月至2025年6月期間，崔先生擔任中國中化金融事業部副總裁，並陸續在中化商務有限公司、中化資本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化環境控股有限公司等多家中國中化子企業擔任副總經理、總經理和董事長等多個高級職位。崔先生現為中國中化所屬企業專職外部董事成員，自2025年7月起至今擔任魯西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830）的非獨立董事，自2025年12月起至今擔任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816）的非執行董事。崔先生曾於2015年6月至2017年8月期間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崔先生於大型企業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企業投融資等方面擁有近25年經驗。崔先生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機械設計及製造專業，分別於1991年、1994年取得該專業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崔先生於2020年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勞動經濟學專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崔先生訂立董事委任書。崔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遵守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退任的規定。崔先生將不會就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認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崔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內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崔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概無有關崔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崔先生之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劉文先生－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1967年7月生，自2025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任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1992年10月加入中國藍星化學清洗總公司，陸續擔任西北分公司總經理助理、總公司財經辦副主任，其自2002年1月至2004年7月先後擔任中國藍星(集團)總公司資產管理部副主任、政策法規辦主任、財經辦副主任和主任。劉先生自2004年7月至2013年9月在中國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化工」)任財務部副主任兼資金處處長，後自2013年9月至2021年6月擔任中國化工副總審計師，期間其自2016年4月至2018年4月掛職中共雞西市黨委常委及副市長。劉先生自2021年6月至2025年6月擔任中國中化審計部副總監，並陸續在中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藍晨光化工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等多家中國中化子企業兼任監事。劉先生現為中國中化所屬企業專職外部董事成員，自2025年7月起擔任中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00)非獨立董事。劉先生於大型企業財務管理、審計監督等方面擁有近35年經驗。劉先生於1989年畢業於山東大學管理科學系管理科學專業。劉先生於2006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本公司已與劉先生訂立董事委任書。劉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遵守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退任的規定。劉先生將不會就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認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內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劉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概無有關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之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7)

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IV舉行，藉以討論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審閱及接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陶天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喬曉潔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崔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劉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予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獲本公司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如有）總數的10%（或會因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本公司較多或較少數目股份而調整），而上文(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利之日。」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授予任何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或從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需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所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的股份以及本公司董事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c)段)；或(i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權利而採納或將予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或會因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本公司較多或較少數目股份而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備本通告第8(c)段所載決議案賦予的相同涵義；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若干股東不納入計劃內或作出其他安排)。」

10. 「動議：

待第8及第9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第9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於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或會因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本公司較多或較少數目股份而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陶天海

香港，2026年6月1日

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於該期間內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登記在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3)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已根據委任表格所載的指示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公眾假期除外)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6) 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日的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決議案。
- (7) 就第9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一般授權的批准，乃遵守公司條例第140及第141條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提出。
- (8)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依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正在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推遲舉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jinmao.cn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陶天海先生(主席)、張輝先生及喬曉潔女士；非執行董事崔焱先生、劉文先生、陳一江先生及王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峰先生、孫文德先生、高世斌先生及鍾偉先生。